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附件 A 中的“1. 适用范围”相应内容修改为: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外,使用 CCAR-61 部规定的初级飞机实施训练等同于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二、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统一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2016年12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修正)

A 章 总 则

第 14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本规则。

第 141.3 条 适用范围

(a)本规则规定了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训练规范的条件和程序,以及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训练规范的持有人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驾驶员学校依据本规则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以及境外合法设立的驾驶员学校依据本规则取得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

第 141.5 条 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驾驶员学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颁发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b)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及其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

(c)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

(d)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和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所辖地区内设辅助运行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e)在本规则中,局方是指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 141.7 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民航地区管理局为其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与其相匹配的训练规范:

(a)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书。

(b)所申请的驾驶员学校符合本规则 A 章至 C 章的要求。

(c)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下简称 CCAR-91 部)有关训练飞行运行种类的要求。

第 141.11 条 委托考试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符合本规则 D 章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进行相应的考试。

第 141.13 条 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和课程等级

(a) 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相匹配的训练规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训练规范仅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有效期内有效。

(2) 训练规范应包括本规则第 141.18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3) 训练规范应作为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按本规则实施训练的主要依据。当训练规范的内容发生任何变化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根据本规则的相关要求，提前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训练规范实施相应的训练。

(4) 训练规范变更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应当根据变更的内容参照本规则第 141.15 条有关规定实施。

(b) 本条(c)款中所列的课程等级，可以列入训练规范。

(c)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初次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后续监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训练规范中批准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开设下列一种或者数种课程：

(1) 面向按照 CCAR - 91 部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 CCAR - 135 部)运行的通用航空和小型运输公司的执照和等级课程：

(i) 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附件 A)

(ii) 仪表等级课程(附件 B)

(iii)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附件 C)

(iv) 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附件 F)

(v) 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飞机或直升机仪表教员等级)(附件 G)

(vi)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附件 H)

(vii)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附件 I):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课程

(2) 面向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 CCAR-121 部) 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的课程:

(i)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附件 D)

(ii)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附件 E)

第 141.15 条 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a) 申请人初次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申请在训练规范中增加课程等级或者申请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运行手册或者相应的文件:

(1) 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2) 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3) 本规则 B 章第 141.43 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4) 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 包括有关材料;

(5) 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 (6)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的说明；
- (7)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 (8)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 (9)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 (10)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安全程序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 (11)训练记录。

(c)申请的受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后检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d)成立审查组审核文件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审查组。审查组依据本规则B章、C章、E章和F章的要求以及CCAR-91部的适用要求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现场验证和检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发证期限内,审查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审查组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e)发证

(1) 审查组完成合格审定工作后,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向符合本规则第 141.7 条或第 141.31 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或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批准其按照所规定的训练规范实施训练活动。

(2) 根据审查组的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则第 141.7 条或第 141.31 条要求的,不予为其发放或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141.17 条 合格证的内容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 (1) 驾驶员学校名称;
- (2) 驾驶员学校主运行基地及地址;
- (3) 合格证编号及更新序号;
- (4) 合格证首次颁发日期;
- (5) 合格证更新日期;
- (6) 合格证期满日期;
- (7) 颁发合格证的行政机关名称。

第 141.18 条 训练规范的内容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训练规范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 (1) 管理人员、飞行教员和其他指定人员;

- (2)航空器和训练设施；
- (3)运行基地、训练机场和机场设备；
- (4)课程等级、手册和训练记录；
- (5)教室和教学设备；
- (6)转场航线；
- (7)限制汇总、豁免和偏离。

(b)通过首次更新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训练规范还应当包括是否被局方委托进行考试以及被委托进行考试的课程等级。

第 141.19 条 合格证和受委托进行考试的有效期

(a)合格证在颁发月份之后第 24 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有效期满。除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合格证的情况外，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 (1)有效期满且未按照第 141.31 条实施更新；
- (2)颁发合格证时作为合格审定内容的主运行基地发生变更之日且未按照本规则第 141.29 条(c)款实施更新；
- (3)自训练规范的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未按照本规则第 141.13 条(a)款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超过 30 天时。

(b)受委托进行考试在颁发月份之后第 24 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有效期满。除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不再进行考试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终止委托其进行考试的情况外，被委托进行

考试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得继续进行考试：

- (1) 有效期满且未再次获得委托资格；
- (2)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失效之时。

第 141.23 条 合格证的展示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展示在学校内便于公众阅读的醒目位置。

(b) 在局方要求检查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提供检查。

第 141.25 条 检查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为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而对其人员、设施、设备和记录进行的检查。

第 141.27 条 合理宣传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明示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和非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不得对这些训练课程进行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合并宣传，不得对合格证或者批准的课程等级作任何不真实的、易致误解的宣传。

(b)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校址搬迁后，应当立即撤除原址上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在合格证失效时，应当及时清除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

第 141.29 条 主运行基地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所颁发的驾驶员学校

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要求,建立并维持一个主运行基地,该主运行基地的通信地址即为合格证上注明的学校地址。

(b)主运行基地内应当配备充足的设施和设备,并保存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记录。

(c)如需更改主运行基地的地点,应按照第 141.31 条的规定更新驾驶学校合格证。

(d)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其合格证上所列的运行基地之外的基地实施训练:

(1)经驾驶员学校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检查,批准其使用该基地;

(2)在该基地使用的训练课程及其修订项目已经得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3)如果在该基地以外基地的训练连续超过 30 天,则应按照辅助运行基地要求进行审定,并列入训练规范。

第 141.31 条 合格证的更新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在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有效期内申请合格证的更新,只有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通过局方对其全面审查并颁发新的合格证和训练规范后,其方可继续行驶新合格证和训练规范所赋予的权利。合格证更新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除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15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如果符合本条(b)项对更新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要求,至

少应在其合格证到期 30 天前提交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更新申请。

(b)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该学校的人员、航空器、训练设施、训练使用机场、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训练记录、当前的训练能力和质量符合本规则的要求,且在合格证颁发之日起至提出更新申请之日止,已经对下列人员完成训练并经其推荐参加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其中 80%以上人员首次考试合格,则可以为其更新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 (1)驾驶员;
- (2)飞行教员。

B 章 人员、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第 141.41 条 适用范围

(a)本章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符合的人员、航空器以及对设施和机场应当具有连续使用权的要求。

(b)在本章中,如果驾驶员学校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至少 6 个日历月的所有权或者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至少 6 个日历月的使用权,则认为该学校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连续使用权。

第 141.43 条 人员配备要求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应当为每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主任教员,该主任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45 条的要求,有能力完成所指派的职责。

(b)必要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可以为每一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助理主任教员,该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47 条的要求。

(c)当学校有至少 50 名正在接受训练的学员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检查教员,负责实施学员的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本规则要求的教员教学检查。该检查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49 条的要求。

(d)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人员:

(1)配备有充足的人员,包括持有执照和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以及相应的航空知识教学人员;

(2)如果驾驶员学校使用了签派员、航空器维修和勤务人员,则应当对其进行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训练。

(e)本条所涉及的人员可以在一个学校中担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职位,但应当符合相应职位的资格要求。

(f)如果指定的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没有履行本规章要求的相应职责,局方可以要求驾驶员学校立即终止其相应资格,并更换符合资格的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

第 141.45 条 主任教员

(a)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

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适用的型别等级和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相应的仪表等级;

(2)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 CCAR - 61 部)第 61.61 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具有下列方面的理论知识:

(i)教学法;

(ii)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CCAR - 61 部、CCAR - 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经批准的相应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4)针对适用于相应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教学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教学检查;

(5)应当符合本条(b)、(c)、(d)、(e)和(f)款的适用要求。

(b)担任私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2 年,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

时间；

(ii)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c)在仪表等级训练课程或者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中,担任仪表等级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00 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 2 年,具有至少 25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40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d)担任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3,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5 年,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500 小时;

(ii)具有至少 2,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500 小时。

(e)担任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 (1)具有至少 3,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 (2)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
-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f)在本条(b)、(c)、(d)和(e)款规定的训练课程以外的训练课程中，担任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至少 2,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3 年，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g)未按本规则实施的教学时间，最多可计为上述要求飞行教学时间的 50%。

第 141.47 条 助理主任教员

(a)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适用的型别等级和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

相应的仪表等级；

(2)符合 CCAR - 61 部第 61.61 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具有下列方面的理论知识：

(i)教学法；

(ii)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CCAR - 61 部、CCAR - 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4)针对适用于相应训练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教学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教学检查；

(5)符合本条(b)、(c)、(d)、(e)和(f)款的适用要求。

(b)担任私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具有至少 2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c)在仪表等级训练课程或者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中，担任仪表等级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1)具有至少 50 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具有至少 125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20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d)担任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2 年 6 个月，具有至少 7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ii)具有至少 1,2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e)担任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250 小时的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从事飞行教学至少1年,具有至少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250小时。

(f)在本条(b)、(c)、(d)和(e)款规定的训练课程以外的训练课程中,担任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1年6个月,具有至少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75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g)未按本规则实施的教学时间,最多可计为上述要求飞行教学时间的50%。

第 141.49 条 检查教员

(a)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在飞行训练或者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通过主任教员对其进行的考试,考试内容包括:

(i)教学法;

(ii)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CCAR-61部、CCAR-91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2)在飞行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符合本条(a)(1)款的要求;

(ii)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适用的型别等级和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相应的仪表等级;

(iii)符合 CCAR - 61 部第 61.61 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iv)针对适用于相应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由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实施的教学检查。

(b)检查教员除符合本条(a)款要求外,还应当由主任教员以书面形式指定其进行学员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员教学检查。

(c)检查教员与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该学员实施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1)检查教员是该学员的主要教员;

(2)该学员是检查教员推荐参加阶段检查或课程结束考试的。

第 141.51 条 机场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证明其对实施飞

行训练所使用的每个主要训练机场都具有连续使用权。

(b)用于飞机训练的每一机场应当具有至少一条跑道或者起飞地带,可以允许进行训练的航空器在下列条件下,以最大审定起飞全重进行正常起飞和着陆:

(1)风速不大于 2 米/秒;

(2)温度等于飞行地带年最热月份的平均最高气温;

(3)如适用,按照制造厂家推荐的方法使用动力装置、起落架和襟翼;

(4)起飞时无需特别的驾驶技术和方法,就能在起飞过程中从离地平稳地过渡到最佳爬升率速度,并且在起飞飞行航迹中至少有 15 米(50 英尺)的超障裕度。

(c)每个机场应当具有一个能从跑道两端地平面上看得见的风向指示器。

(d)在无塔台管制和无法提供航空咨询服务的机场上应当具有起降方向指示器。

(e)具备符合课程等级要求的设施;用于夜间飞行训练的每一个机场应当具备永久性跑道灯光设备,但在用于水上飞机夜间飞行训练的机场或者基地上,经局方批准,也可以使用非永久性灯光设备或者海岸灯光设备。

第 141.53 条 航空器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证明用于飞行教学和单飞的每一架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

(a)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

(b)具有标准适航证。但是民航局根据其所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性质,可以允许申请人使用不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c)每架航空器应当按照 CCAR-91 部 D 章的规定进行维修和检查。

(d)用于飞行教学的航空器应当具有至少两个驾驶员座位,并且具有发动机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这些操纵装置应当位于从两个驾驶员座位处均能进行方便、正常操作的位置上。

(e)用于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航线飞行教学和仪表进近教学的航空器,应当按照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飞行的要求安装和维修必要的设备。用于参考仪表进行操纵和作精确机动飞行教学的航空器可以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规定安装必要的设备。

第 141.55 条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证明其拥有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a)飞行模拟机。用于经批准训练课程的飞行模拟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其驾驶舱以相同尺寸模拟了特定型别航空器或特定厂家、型号和系列航空器的驾驶舱;

(2)具有再现特定航空器的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具有运动感应系统,且该系统所提供的动感效果至少应当

等同于一个三自由度运动系统所提供的动感效果；

(4)具有视景系统,且该视景系统至少能同时为每名驾驶员提供 45°的水平视场和 30°的垂直视场；

(5)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b)飞行训练器。用于经批准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开放式或封闭式的驾驶舱,且驾驶舱中的主要仪表、设备面板和控制装置与特定航空器驾驶舱中的尺寸和设置相同；

(2)具有用于模拟航空器进行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可以没有运动感应系统和视景系统；

(4)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c)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列出的每种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包括视听设备、网络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模型、图表或者航空器部件,都应当适用于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的训练课程。

第 141.57 条 驾驶员讲评区域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证明对位于每个运行基地的讲评室具有连续使用权,该讲评区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可以容纳所有正在等待参加飞行训练的学员；

(2)其布置和设备配置适合于实施飞行讲评；

(3)如果学校具有仪表等级课程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等级,讲评区域内应当有适当的通信设备,可以允许驾驶员与相应的气象服务部门和航行情报部门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但是如果与以上部门位于同一机场并且联络方便,则可以不配备通信设备。

(b)一个讲评区域不得同一时间被两个以上驾驶员学校使用。

第 141.59 条 地面训练设施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的地面训练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用于教学的每间教室、训练室和其他空间在取暖、照明和通风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筑、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2)训练设施的位置应当可以保证受训人员不受其他房间实施的训练和机场内飞行和维修活动的干扰。

C 章 训练课程和课目

第 141.7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与训练规范对训练课程和课目的要求。

第 141.73 条 训练课程批准程序的一般要求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拟开设的每门训练课程的批准。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批准的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15 条(c)、(e)款的规定。

(b) 申请修订或者新增训练课程的, 申请人应当在计划实施该课程之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修订训练课程的, 还应当附上两份该训练课程修订页。

(c)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批准的训练课程种类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13 条的规定。

第 141.75 条 训练课程内容

(a)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应附件中规定的最低课目要求。

(b) 除本条(d)和(e)款规定外, 申请批准的每一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应附件中规定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c)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每间教室的说明, 包括教室大小和该教室能够容纳的学员的最大数量;

(2)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视听设备、网络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模型、航空器部件和其他特殊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3) 对训练中所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说明;

(4) 一份主要训练机场的清单, 一份对所用设施的说明, 包括对每个机场上供学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飞行讲评区域情况的说明;

(5) 对所用航空器型号的说明, 包括对每一教学阶段所用的特

殊设备的说明；

(6)从事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教员的最低资格和等级；

(7)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训练提纲：

(i)参加该门训练课程学习的学员的进入条件,包括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飞行经历和航空知识方面的要求；

(ii)对每一课的详细说明,包括该课的目的、标准和完成该课需要的时间；

(iii)学员在本课程的学习中应当完成的教学内容；

(iv)每个训练阶段预期的目标和标准；

(v)用于衡量学员每一阶段训练成绩的考试和检查的说明。

(d)如果符合下列条件,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并获得不超过24个日历月的任一训练课程的初始批准,而不需要满足训练课程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该驾驶员学校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并在提出申请的月份之前已通过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首次更新至少连续24个日历月；

(2)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3)驾驶员学校没有被委托进行该训练课程的考试；

(4)实践考试和理论考试由非该驾驶员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

(e)如果符合下列条件,持有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并

获得不超过 24 个日历月的任一训练课程的最终批准,而不需要满足训练课程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 驾驶员学校获得该训练课程的初始批准已至少有 24 个日历月;

(2) 驾驶员学校应当:

(i) 在前 24 个日历月内,已经使用该课程完成至少 10 名学员的训练并推荐这些学员参加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实践考试;

(ii) 在实践考试中,上述学员中至少 80% 以上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并且考试是由非该驾驶员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的。

(3) 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4) 驾驶员学校没有被委托进行该训练课程的考试。

第 141.77 条 特殊课程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可以申请实施本规则附件中未规定的训练课程,但应当证明该训练课程能够使参加训练的学员在能力上达到本规则附件中相应训练课程或者 CCAR - 61 部要求达到的标准。

D 章 委托考试

第 141.8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受委托进行相应考试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限制。

第 141.83 条 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资格要求

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进行相应考试：

(a)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课程等级，并已通过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首次更新；

(b) 在获取受委托考试资格当月之前，作为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已连续持有拟获取受委托考试资格的课程等级达 24 个日历月以上；

(c) 拟受委托考试的训练课程不得是虽经批准但未符合本规则最低地面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的课程；

(d) 在受委托进行考试之日前的 24 个日历月内，该学校已经符合了下列要求：

(1) 针对拟受委托考试的训练课程，训练了 50 名以上学员，并已推荐这些学员参加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考试；

(2) 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中，有 90% 以上的学员首次考试合格。这些考试应当由非该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

第 141.85 条 权利

驾驶员学校可以推荐完成该校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向局方申请获取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上述学员无需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为颁发执照和等级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第 141.87 条 限制和报告

驾驶员学校推荐完成该校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训练课程的学

员,在不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情况下,申请颁发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所推荐的学员为该校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训练课程的结业学员;

(b)所推荐的学员完成了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所有课目要求并通过驾驶员学校组织的考试;对于从按本规则批准的其他学校转入该校的学员,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可以认为其完成了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所有课目:

(1)在原学校所接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接收学校课目所要求的训练时间,但最多不能超过课程所要求总训练时间的一半;

(2)完成了由接收学校实施的航空知识考试和教学检查,用以确定可承认的该学员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

(3)接收学校根据本条(b)(2)款所要求的考试确定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应当记录在该学员的训练记录中;

(4)申请确定其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的学员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应当是从按本规则批准的驾驶员学校的按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

(5)接收的学校保存了一份学员在前一个受训学校所接受训练的记录。

(c)受委托进行考试的驾驶员学校所实施的考试应当得到局方批准,并且在范围、深度和难度上至少应当与按照 CCAR - 61 部进行的相应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相当。

(d)在下列情况下,受委托进行考试的驾驶员学校不得实施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 (1)该学校发现考试内容已经泄露;
- (2)该学校得到了局方其考试存在泄密情况的通知。

E 章 运行规则

第 141.9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适用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规则。

第 141.95 条 航空器要求

在飞行训练和单飞中使用的每架航空器上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 (a)一份起飞前和着陆前检查单;
- (b)制造厂家提供的操作手册,或者给每个使用该航空器的驾驶员配备的操作手册。

第 141.97 条 限制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受训学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为其颁发结业证书或推荐其申请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 (1)完成了驾驶员学校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所有训练;
- (2)通过了课程要求的所有考试。

(b)除本条(c)款规定的情况外,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训练课程中结业的学员应当完成该课程中所有课目的训练。

(c)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受训学员先前获得的驾驶员经历和航

空知识可用于符合当前受训课程中的课目要求：

(1)对于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以外的当前课程：

(i)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经历和知识的50%,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课时的50%；

(ii)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非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经历和知识的25%,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的课时的25%。

(2)对于当前课程为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

(i)对于未取得任何执照的学员,不承认其先前的经历和知识；

(ii)对于已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或以上)的学员,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经局方批准后,承认其先前的部分飞行经历。

(3)对于当前课程为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不承认其先前高性能多发飞机课程的经历和知识。

(4)按照本条(c)(1)、(c)(2)款的规定进行认可时,先前提供训练的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对其所提供的训练种类、训练量、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的

成绩作出证明。

第 141.99 条 飞行训练

(a)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提供飞行训练的人员,应当是持有合适等级驾驶员执照的飞行教员,并且应当符合该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b)学生驾驶员首次单飞应当得到其飞行教员的批准,而且在其实行首次单飞时,该飞行教员应在单飞的机场进行现场指导。

(c)经指派负责某一训练课程的每个主任教员和助理主任教员,在每 12 个日历月内应当完成至少 1 次经批准的由地面训练内容、飞行训练内容组成的训练提纲的训练或经批准的飞行教员更新课程的训练。

(d)在飞行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应当根据学校的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的安排,完成下列项目并通过检查:

(1)在得到实施飞行训练课程教学的批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完成了针对该训练课程的复习,并接受了关于该训练课程的目的和标准的介绍;

(ii)在该课程中,该教员提供教学的每一型号航空器上,完成了初始教学检查,其中,教学检查是指对运行环境、教学课程、机型特点的熟悉程度和相应的教学能力的检查和评估。

(2)在完成了本条(d)(1)(ii)款所要求的初始教学检查后,每

12 个日历月还应当在训练学员所使用的一种航空器上完成一次教学检查。

第 141.101 条 地面训练

(a)除本条(b)款规定外,在地面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人员应当持有带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b)不符合本条(a)款要求的人员若负责该地面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认为其能够胜任该项教学,则可以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履行地面训练职责:

(c)在接受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对该课程的目的和标准的介绍之前,任何教员均不得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教学。

第 141.103 条 训练质量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进行训练;

(2)对于通过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首次更新的持有人,提供的训练质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31(b)(2)的要求;

(3)建立适用于经批准课程的质量管理系统;

(4)根据训练需求,建立适用于训练规模的安全管理系统。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保持本条(a)款规定的训练质量。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应当在局方要求时,接受局方对其学员实施理论考试、实践考试、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d)按照本条(c)款的要求由局方实施阶段检查或课程结束考试时,如果学员尚未完成该训练课程的训练,则将根据该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或考试。

(e)按照本条(c)款的要求由局方实施理论考试或实践考试时,如果学员已经完成了该训练课程的训练,则将根据局方批准的操作范围实施考试。

(f)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能保证训练质量,且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局方应立即撤销其合格证。

第 141.105 条 主任教员的责任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主任教员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1)审定学员的训练记录、结业证书、阶段检查与课程结束考试的报告、课程结束后的推荐和申请,除非主任教员指派了助理主任教员或其他推荐的教员来完成此项职责;

(2)保证所有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和航空知识教学人员,在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学任务之前通过了初始教学检查,并且在通过该次检查的月份之后,每 12 个日历月通过一次教学检查;

(3)对于参加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保证其按该课程的要求完成了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4)保证学校的训练方法、程序和标准持续符合局方的要求。

(b)在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期间,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应当常驻在运行基地。如因特殊原因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

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学校保持联系。如主任教员离开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7 天,需告知局方;如果主任教员离开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14 天以上,除经局方批准外,学校应暂停相应训练课程,直至主任教员返回运行基地。

(c)主任教员可以委派助理主任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实施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飞行教员教学检查。

第 141.107 条 主任教员的更换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更换主任教员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指定一名助理主任教员行使主任教员职责。

(b)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并在原主任教员离开之日起 30 天内,向局方提出变更主任教员的申请。

(c)允许该学校在等待任命和批准新的主任教员期间,在没有主任教员的情况下继续实施该课程的训练,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天。

(d)在本条(b)款所述的不超过 60 天的期限内,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应当由下列人员之一实施:

(1)该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

(2)该训练课程的检查教员;

(3)飞行考试员。

(e)如果尚未任命新的主任教员的期限超过了本条(b)款所述的 60 天,该驾驶员学校应当停止相应课程训练。

(f)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e)款停止相应课程训练后,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申请恢复训练:

- (1) 任命和批准了新的主任教员;
- (2) 符合本规则第 141.31(b)款的要求;
- (3) 向局方递交恢复相应课程训练的申请。

第 141.109 条 人员、设施和设备的保持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训练课程的训练:

(a) 训练所必需的机场、航空器和设施应当符合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

(b) 除本规则第 141.107 条规定外,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检查教员和教员应当符合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训练课程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

第 141.111 条 辅助运行基地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在主运行基地以外的基地实施经批准训练课程的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

(a) 在辅助运行基地指定一名助理主任教员,该助理主任教员应当常驻在运行基地。如因特殊原因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学校保持联系。如助理主任教员离开辅助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7 天,需告知局方;如果助理主任教员离开辅助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14 天以上,除主任教员亲自或指派另一助理主任教员履行其职责外,辅助运行基地应暂停相应训练

课程,直至该助理主任教员返回运行基地。

(b)辅助运行基地所使用的机场、设施和人员应当符合本规则 B 章的要求和经批准训练课程的要求。

(c)教员应当在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的直接管理下工作,并根据本规则第 141.105(b)款规定可以得到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的帮助。

(d)如需变更辅助运行基地,应当提前 30 天向管辖该合格证持有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第 141.113 条 学员注册

(a)学员注册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学员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1)注册证,内容包括学员所注册的训练课程名称和注册日期;

(2)学员训练提纲副本;

(3)由学校编写的、包括设施的使用和航空器的操作在内的安全程序与措施副本,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i)学校要求的带飞和单飞最低天气标准;

(ii)航空器在停机坪上的起动和滑行程序;

(iii)防火措施和灭火程序;

(iv)在机场内和机场外未按计划着陆后的再次放行程序;

(v)航空器的故障填写和批准重新投入使用的确定方式;

(vi)航空器未使用时的安全保护;

- (vii) 本场飞行和转场飞行所需燃油量；
- (viii) 空中和地面避免与其他航空器相撞的措施；
- (ix) 最低高度限制和模拟应急着陆规定；
- (x) 指定练习区域的规定与使用方法。

(b)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学员还需由所在驾驶员学校在局方注册。

(c)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月份建立并保存该校提供的每一训练课程中注册人员的清单。

第 141.115 条 结业证书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完成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b) 结业证书应当在学员完成其课程训练时颁发。结业证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驾驶员学校名称和合格证编号；
- (2) 接受结业证书的学员姓名和结业证书编号；
- (3) 训练课程名称；
- (4) 注册日期、结业日期；
- (5) 声明该学员已完成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阶段训练，考试成绩合格；
- (6) 由负责该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对结业证书中所列内容的签字证明；
- (7) 声明该学员完成了该训练课程中要求的转场飞行训练；

(8)如实施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训练,声明该学员完成了该训练课程中要求的特殊机动飞行训练。

F 章 记 录

第 141.121 条 训练记录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注册于本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建立并保持及时准确的记录。该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学员注册日期;

(2)按时间顺序记录或按课程大纲顺序记录的该学员接受训练的课目和飞行操作动作的记录,以及该学员所参加考试的名称和成绩;

(3)结业日期、中止训练的日期或者转校日期。

(b)要求在学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中保持的记录,不能完全替代本条(a)款的记录要求。

(c)当学员结业、中止训练或者转校时,该学员的记录应当由负责该课程的主任教员签字证明。

(d)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从下列日期开始,保存本条要求的每个学员的记录至少 5 年:

(1)记录中所记录的该课程结业的日期;

(2)记录中所记录的中止该课程的日期;

(3)转校日期。

(e)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学员提出要求时向学员提供其训练记录的复印件。

(f) 经局方批准的计算机记录系统可以用于符合本条(a)款的要求。

G 章 对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特别规定

第 141.131 条 适用范围

(a) 本章适用于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境外驾驶员学校)。

(b)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取得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等效证明。在取得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等效证明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进行飞行训练的中国学员,在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并取得所在国颁发的执照和等级后,可以按照 CCAR-61 部第 61.93 (d) 款的规定申请换发相应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第 141.133 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的条件

(a) 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AOC)或等效的批准书。

(b) 符合本规则 A 至 C 章的适用的要求。

第 141.135 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参照本规则实施。

H 章 法律责任

第 141.141 条 违章责任之一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局方应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拒不整改的,处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人民币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则第 141.57 条(b)款规定,两个以上驾驶员学校同时使用一个讲评区域的;

(2) 违反本规则第 141.95 条规定,使用未携带规定文件的航空器的;

(3) 违反本规则第 141.121 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相关记录的。

(b)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前款(2)至(3)中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

第 141.143 条 违章责任之二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局方应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拒不整改的,处人民币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则第 141.13 条规定,超越合格证附带的训练规范实施训练的;

(2) 违反本规则第 141.27 条规定,对训练课程进行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合并宣传;或者对合格证或者批准的课程等级作任何不

真实的、易致误解的宣传；或者未及时撤除原址上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或者未及时清除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

(3)违反本规则第 141.43 条至第 141.49 条和第 141.109 条 (b)款规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不合格人员担任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者检查教员的；

(4)违反本规则第 141.51 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场实施训练的；

(5)违反本规则第 141.53 条至第 141.59 条和第 141.109 条 (a)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航空器和设施实施训练的；

(6)违反本规则第 141.55 条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和未经批准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实施训练的；

(7)违反本规则第 141.87 条 (a)或者 (b)款规定，推荐未完成该校被委托进行考试的训练课程的学员申请有关执照和相应等级的；

(8)违反本规则第 141.87 条 (d)款规定，在不得实施考试的情形下实施考试的；

(9)违反本规则第 141.97 条规定，为不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0)违反本规则第 141.103 条 (a)款或者 (b)款规定，不能保证训练质量的；

(11)违反本规则第 141.105 条 (b)款和第 141.111 条 (b)款规

定,主任教员或助理主任教员不常驻运行基地,继续实施相应课程训练的。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前款(1)(4)(5)(6)(11)中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有前款(7)(8)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进行的推荐和考试,局方不予承认;有前款(9)所列行为的,所发的结业证书,局方不予承认。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前款(2)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局方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移交。

第 141.144 条 违章责任之三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局方应当终止其合格审定过程,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1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b)申请人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由局方调查核实后撤销其相应的合格证或者证书,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 141.145 条 未取得合格证或超越合格证权限的处罚

(a)违反本规则 A 章规定,未取得驾驶员学习合格证,擅自从事驾驶员训练活动或合格证失效后仍从事驾驶员训练活动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且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违反本规则 C 章规定,驾驶员学校超出批准的训练课程实施训练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该许可证持有人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且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41.146 条 人员责任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雇用的飞行教员和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未按相关证件持有人的运行手册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则第 141.105 条或其他规定,局方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 141.147 条 拒绝检查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第 141.23 条、141.25 条及其他条款规定,拒绝局方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拒绝提供其合格证、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I 章 附 则

第 141.151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持有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驾驶员学校认可

证书或等效证明的驾驶员学校,所持证书持续有效,直至其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等效证明之日。

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A

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外,使用 CCAR-61 部规定的初级飞机实施训练等同于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2. 注册要求

在注册进入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a)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 35 小时。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与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有关的规章条例;飞行规则;高度表拨正程序;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措施和程序;

(2)飞机和直升机的一般知识,包括:动力装置、系统和仪表的工作原理及其功能,有关类别航空器和动力装置的使用限制,飞行手册或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对于直升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3)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包括:装载及重量分布对飞行特性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的使用与实际运用,适合于按照目视飞行规则私人运行的飞行前准备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位置报告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交通密集区的运行;

(4)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5)气象学,包括:初级航空气象学的应用,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危险气象条件;

(6)领航,包括:空中领航和推测领航技术的实践,航图的使用;

(7)操作程序,包括:在运行效绩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高度表拨正程序,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航空代码及缩略语》)的使用,适当的预防程序和应急程序(包括为避让危险天气、尾流和其他运行危险所采取的行动),对于直升机还应包括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8)飞行原理;

(9)无线电通话,包括:适用于目视飞行规则运行的通信程序

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行动。

4. 飞行训练

(a)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和本附件第5条中所规定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经批准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35小时。

(b)每门经批准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1)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小时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一次总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

(B)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3小时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

(iv)3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2)多发飞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2)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多发飞机转场训练;

(ii)3小时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一次总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

(B)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3 小时多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

(iv)3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 60 天内完成。

(3)直升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3)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 小时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一次总距离超过 90 千米(50 海里)的转场飞行;

(B)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3 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 60 天内完成。

(c)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取最低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5%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5%,取最低值。

(4)在按本条(c)(2)和(c)(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d)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

(i)威胁和差错的识别和管理;

(ii)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和发动机使用;

(iii)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在管制机场操作、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及避免尾流颠簸;

(iv)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v)临界小速度飞行,判断并改出从直线飞行和从转弯中进入的临界失速及失速;

- (vi) 临界大速度飞行, 急盘旋下降的识别和改出;
- (vii) 正常及侧风起飞、着陆和复飞;
- (viii) 最大性能(短跑道和越障)起飞, 短跑道着陆;
- (ix) 仅参照仪表飞行, 包括完成 180 度水平转弯;
- (x)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转场飞行;
- (xi) 夜间飞行, 包括起飞、着陆和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
- (xii) 水上飞机的操作(如适用);
- (xiii) 应急操作, 包括模拟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故障;
- (xiiii) 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2) 多发飞机课程:

- (i) 威胁和差错的识别和管理;
- (ii) 飞行前操作, 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 起飞前检查和发动机使用;
- (iii)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 包括在管制机场操作、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及避免尾流颠簸;
- (iv)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 (v) 临界小速度飞行, 判断并改出从直线飞行和从转弯中进入的临界失速及失速;
- (vi) 临界大速度飞行, 急盘旋下降的识别和改出;
- (vii) 正常及侧风起飞、着陆和复飞;
- (viii) 最大性能(短跑道和越障)起飞, 短跑道着陆;

(ix)仅参照仪表飞行,包括完成 180 度水平转弯;

(x)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转场飞行;

(xi)夜间飞行,包括起飞、着陆和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

(xii)多发飞机操作和水上飞机的操作(如适用);

(xiii)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故障;

(xiiii)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3)直升机课程:

- (i)威胁和差错的识别和管理;
- (ii)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计算、起飞前检查和发动机使用;
- (iii)悬停、空中飞移和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 (iv)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和避免尾流颠簸;
- (v)从涡环的初始阶段中改出,在发动机转速正常范围内从低旋翼转速改出的技术;
- (vi)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转场飞行;
- (vii)起飞、着陆和复飞,包括正常、有风和倾斜地面的起飞和着陆;
- (viii)以所需最小动力起飞和着陆,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受限制区域内的运行,快速减速;
- (ix)夜间飞行,包括起飞、着陆和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

(x)模拟的应急程序,包括航空器和设备故障,在多发直升机上以一台发动机失去功率进近到悬停或着陆,或者在单发直升机上自转进近并着陆;

(xi)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5. 单飞训练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单飞训练:

(a)单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单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1)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1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为270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3)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b)多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多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2)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1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

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3)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 1 次起落航线飞行。

(c)直升机课程。应当在直升机上按本附件第 4 条(d)(3)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 10 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5 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 2 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60 千米(33 海里);

(3)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 1 次起落航线飞行。

6.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私用驾驶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包括本附件第 4 条(d)款中列出的符合该课程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

(b)在得到允许其操作航空器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每位学员应当展示其单飞应具备的相应能力。

附件 B

仪表等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仪表等级课程和在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的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飞机仪表等级。

(b)直升机仪表等级。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仪表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附带与所申请的仪表等级相对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a)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0 小时;

(2)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20 小时。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有关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规定、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与程序、有关的航行资料和通告;

(2)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无线电领航,使用无线

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和进近,仪表飞行规则(IFR)航图和仪表进近图的使用;

(3)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使用,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和对天气情况的观测,预测天气趋势的要点,危险天气的识别和风切变的避让;

(4)在仪表气象条件下,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5)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通信、协调和判断与决断的作出;

(6)与航空器仪表飞行有关的威胁与差错管理的知识。

4. 飞行训练

(a)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的仪表等级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对于初始仪表等级,35 小时;

(2)对于增加仪表等级,15 小时。

(b)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 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4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40%,取最低值。

(4)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 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飞机仪表等级课程。由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的持有人按本条(d)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的转场飞行:

(i)在批准课程所用的类别和级别的飞机上按仪表飞行规则实施;

(ii)沿航路或空中交通管制指引的航线飞行至少 470 千米(250 海里),其中的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80 海里);

(iii)在每个机场完成仪表进近;

(iv)使用导航系统完成三种不同方式的进近,至少包括一种

精密进近。

(2)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由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的持有人按本条(d)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的转场飞行:

(i)在直升机上按仪表飞行规则实施;

(ii)沿航路或空中交通管制指引的航线飞行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其中的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iii)在每个机场完成仪表进近;

(iv)使用导航系统完成三种不同方式的进近,至少包括一种精密进近。

(d)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仪表等级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飞行前准备;

(2)飞行前程序;

(3)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4)参照仪表进行的飞行;

(5)导航系统;

(6)仪表进近程序;

(7)应急操作;

(8)飞行后程序。

5.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仪表等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包括本附件第 4 条(d)款中列出的符合该课程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

附件 C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单发飞机。
- (b)多发飞机。
- (c)直升机。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a)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 35 小时。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航空法:

与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有关的规章条例;飞行规则;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措施和程序。

(2)飞机和直升机的一般知识：

(i)动力装置、系统和仪表的工作原理及其功能；

(ii)有关类别航空器和动力装置的使用限制；飞行手册或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

(iii)相应的航空器设备和系统的使用及可用性检查；

(iv)适合于航空器机体、系统和动力装置的维修程序；

(v)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vi)对于飞艇,气体的物理特性与实际应用。

(3)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

(i)装载及重量分布对航空器操纵、飞行特性和性能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ii)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的使用与实际运用；

(iii)适合于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商用运行的飞行前准备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

(iv)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外挂载荷对操纵的影响。

(4)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5)气象学：

(i)航空气象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与使用；飞行前和飞行中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

(ii) 航空气象学；有关地区影响航空的气象要素的气候学；气压系统的移动、锋面结构和影响起飞、航路和着陆条件的重要天气现象的起源与特征；

(iii) 结冰的原因、识别和影响；通过锋区的程序；绕过危险天气。

(6) 领航：

(i) 空中领航，包括航图、仪表和导航设备的使用；对相应导航系统的原理和特性的理解；机载设备的操作；

(ii) 自主式和参照外部导航系统的原理和特性，机载设备的操作。

(7) 操作程序：

(i) 在运行效绩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

(ii) 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航空代码及缩略语》的使用；

(iii) 高度表拨正程序；

(iv) 相关的预防和应急程序；

(v) 载运货物时的操作程序；与危险物品有关的潜在危险；

(vi) 旅客安全简介的要求和做法，包括上、下航空器时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vii) 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如适用)，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8)飞行原理；

(9)无线电通话：

适用于目视飞行规则运行的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措施。

4. 飞行训练

(a)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和本附件第5条中所提供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经批准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对于飞机类别等级,120小时；

(2)对于直升机,75小时。

(b)每门经批准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由授权飞行教员按本条(d)(1)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5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5小时的单发飞机仪表训练；

(ii)10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涡轮动力)的单发飞机上的训练；

(iii)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v)3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

训练应当在考试前 60 天内完成；

(vi)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2)多发飞机课程。由授权飞行教员按本条(d)(2)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 55 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的多发飞机仪表训练；

(ii)10 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涡轮动力)的多发飞机上的训练；

(iii)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iv)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v)3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 60 天内完成；

(vi)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学员，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3)直升机课程。由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3)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 35 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的仪表训练；

(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i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iv)3 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 60 天内完成。

(c)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低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取最低值。

(4)在按本条(c)(2)和(c)(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3)款中规

定的折算限制。

(d)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

(i)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iv)起飞、着陆、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懒8字)；

(vi)领航；

(vii)小速度飞行、失速和螺旋；

(viii)应急操作；

(ix)高空操作；

(x)飞行后程序。

(2)多发飞机课程：

(i)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iv)起飞、着陆、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懒8字)；

- (vi) 领航；
- (vii) 小速度和失速；
- (viii) 应急操作；
- (ix) 多发操作；
- (x) 高空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3) 直升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飞机场和直升机场运行；
- (iv) 悬停机动飞行；
- (v) 起飞、着陆、复飞；
- (v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应急操作；
- (ix) 特殊操作；
- (x) 飞行后程序。

5. 单飞训练和机长训练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单飞训练：

- (a) 单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单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 4 条(d) (1)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 60 小时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50 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1 次有至少 3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450 千米(250 海里);或者,至少 20 小时转场飞行,包括 1 次总距离至少 540 千米(300 海里)有 2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

(2)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b)多发飞机等级。10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和 50 小时在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应当包含本附件第 4 条(d)(2)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至少包括:

(1)1 次有至少 3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450 千米(250 海里);或者,至少 20 小时转场飞行(其中至少 10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包括 1 次在多发飞机上总距离至少 540 千米(300 海里)有 2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

(2)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c)直升机课程

30 小时在直升机上按本附件第 4 条(d)(3)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20 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1 次有至少 2 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2)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括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6.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商用驾驶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 4 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

附件 D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获取按照 CCAR - 121 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资格的最低课目标准。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至少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规定的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要求的所有航空知识训练,对于不接受本规则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训练的学员,还应包括多机组成员协作知识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5 小时、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5 小时、仪表等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0 小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40 小时、多机组成员协作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25 小时。

4. 飞行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

则规定的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多发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和仪表等级(飞机)课程所要求的全部飞行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至少 230 小时,其中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时间最多不超过 35 小时,且满足:

(a)本规则附件 A 第 4 条中单发飞机课程对训练时间的要求。

(b)本规则附件 B 第 4 条中飞机仪表等级课程对训练时间的要求。

(c)本规则附件 C 第 4 条中多发飞机课程对训练时间的要求。

5. 单飞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a)本规则附件 A 第 5 条中单发飞机课程对单飞训练的要求。

(b)本规则附件 C 第 5 条中多发飞机课程对单飞训练的要求。

6.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

附件 E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按照 CCAR - 121 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飞机驾驶员进入涡轮喷气飞机初始训练前的过渡训练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该课程的飞行训练和模拟机训练不能代替型别等级训练。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的驾驶员,应至少持有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并附加仪表等级。

3. 航空知识训练

(a)经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129 小时本条(b)款中列出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 (1)运输航空公司运行知识(至少 20 小时);
- (2)高空飞行知识(至少 20 小时);
- (3)高性能多发飞机机型理论知识(至少 64 小时);
- (4)多机组成员协作理论知识(至少 25 小时);

4. 飞行训练

(a)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中所提供的

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d)款中所列出的经批准的操作内容。训练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对于拟符合 CCAR - 121 部第 121.417 条(c)(2)款副驾驶资格的学员,20 小时；

对于拟符合 CCAR - 121 部第 121.417 条(c)(3)款副驾驶资格的学员,50 小时；

(b)经批准课程中至少应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20 小时课程应包括：

(i)至少 10 小时作为 PF 的训练。另外,还应包括至少 10 小时作为 PNF,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 10 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 5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 PF 至少 3 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 10 次作为 PF 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2)50 小时课程应包括：

(i)至少 25 小时作为 PF 的训练。另外,还应包括至少 25 小时作为 PNF,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 25 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 15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 PF 至少 6 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 20 次作为 PF 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c)飞行模拟机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的飞行模拟机应与使用的高性能多发

飞机同型号,且经局方审定为“C”级以上。

(2)飞行模拟机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

(d)经批准的课程应当包括下列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飞行前准备,包括文件和起飞性能数据的计算;

(2)飞行前检查,包括无线电和导航设备的检查与设置;

(3)起飞前检查,包括动力装置检查和由PF做的飞行简令;

(4)正常起飞,包括不同襟翼设置、侧风起飞、最大起飞重量下起飞、PF和PNF的任务、标准喊话;

(5)中断起飞;

(6)航空器系统的正常和不正常操作,检查单的使用;

(7)在不同的航空器构形下,对接近失速的早期识别和反应;

(8)仪表飞行程序包括等待程序,包括使用原始导航数据的精密进近、飞行指引仪和自动驾驶仪、模拟单发失效进近、非精密进近、PF的进近简令、导航设备的设置、进近期间的标准喊话程序、进近和着陆数据的计算;

(9)复飞,包括正常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转换到目视飞行;

(10)着陆,包括正常、侧风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飞行转换到目视飞行。

5. 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课程结束考试,考试由本规则附件E第4条(d)款中列出的操作内容组成。

(b)此课程结束考试可由该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受主任教员委派的该课程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实施。

附件 F

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和增加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和增加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 对于飞机等级的基础飞行教员等级课程,持有飞机仪表等级或具有飞机仪表等级的权利。

3. 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中列出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初始申请基础飞行教员等级的课程,40 小时;

(2)对于增加飞行教员等级的课程,20 小时。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教学原理,包括:

(i)教学技巧;

(ii)学习过程;

(iii)对地面教学科目中学员表现的评定;

(iv)有效教学的基本要素;

(v)对学员的评价、提问和考试;

(vi)课程研制开发;

(vii)制定授课计划;

(viii)课堂教学技巧;

(ix)训练设备的使用,包括酌情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装置;

(x)分析、纠正学员错误;

(xi)与飞行教员有关的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xii)模拟航空器系统失效和故障所产生的危险。

(2)进行下列教学所需具备的航空知识:

(i)与课程所适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训练;

(ii)对于飞机等级的课程,飞机仪表等级的训练。

(c)对于在局方认可的高等院校担任教员的学员,本条(a)(1)款中所要求的训练小时数可以减少,但减少的小时数不得超过 20

小时。

4. 飞行训练

(a)每门经批准课程中应当至少包括符合下列时间要求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规定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 25 小时;

(b)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取最低值。

(4)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

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

(i)教学原理；

(ii)技术课目内容；

(iii)飞行前准备；

(iv)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v)飞行前程序；

(v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vii)起飞、着陆、复飞；

(viii)飞行基础知识；

(ix)性能机动飞行；

(x)参照地标的机动飞行；

(xi)小速度飞行、失速和螺旋；

(xii)基本仪表飞行；

(xiii)应急操作；

(xiv)飞行后程序。

(2)多发飞机课程

(i)教学原理；

(ii)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vii) 起飞、着陆、复飞；
-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 (ix) 性能机动飞行；
- (x)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x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xii) 基本仪表飞行；
- (xiii) 应急操作；
- (xiv) 多发操作；
- (xv) 飞行后程序。

(3) 直升机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和直升机场运行程序；
- (vii) 悬停机动飞行；
- (viii) 起飞、着陆、复飞；

- (ix) 飞行基础知识；
- (x) 性能机动飞行；
- (xi) 应急操作；
- (xii) 特殊操作；
- (xiii) 飞行后程序。

5.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飞行教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b) 对于注册于飞行教员飞机等级的学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应当具有持执照的飞行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在与其所申请的等级相适应的、经审定可用于螺旋机动飞行的航空器上接受过失速意识、进入螺旋、螺旋、螺旋改出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2) 应当展示出在失速意识、进入螺旋、螺旋和螺旋改出方面的教学能力。

附件 G

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 (飞机或者直升机仪表教员等级)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飞机仪表飞行教员等级
- (b) 直升机仪表飞行教员等级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且具有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等级中的类别和级别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b) 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对于飞机,具有飞机仪表等级;对于直升机,具有直升机仪表等级),或者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权利。

3. 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中列出的与所申

请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为 15 小时。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教学原理,包括:

(i)教学技巧;

(ii)学习过程;

(iii)对地面教学科目中学员表现的评定;

(iv)有效教学的基本要素;

(v)对学员的评价、提问和考试;

(vi)课程研制开发;

(vii)制定授课计划;

(viii)课堂教学技巧;

(ix)训练设备的使用,包括酌情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装置;

(x)分析、纠正学员错误;

(xi)与飞行教员有关的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xii)模拟航空器系统失效和故障所产生的危险。

(2)与课程所适用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仪表等级训练所要求的航空知识内容。

4. 飞行训练

(a)每门经批准课程中应当包括至少 15 小时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中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规定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

课程的操作内容。

(b)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是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取最低值。

(4)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每门经批准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中,应当包括下列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 (1)教学原理；
- (2)技术课目内容；
- (3)飞行前准备；
- (4)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5)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 (6)参照仪表的飞行；
- (7)导航系统；
- (8)仪表进近程序；
- (9)应急操作；
- (10)飞行后程序。

5.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仪表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附件 H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和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 单发飞机。

(b) 多发飞机。

(c) 直升机。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增加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相应种类的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的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 A、C 或者 D 中针对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规定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地面训练时间要求。

4. 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的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 A、C 或者 D 中针对航空器类别

和级别等级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规定的操作方面的飞行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b)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在符合本规则 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小值。

(3)在符合本规则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取最小值。

(4)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小值。但在符合 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5.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课程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的操作内容组成。

(b)每名学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

附件 I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 一般要求

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的训练：

(a)安全行使课程所适用的执照、等级和批准项的权利所需的内容；

(b)培养学员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所需的内容。

3. 航空知识训练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与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的航空知识训练；

(b)足够的航空知识训练时数，该时数应与课程所对应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

4.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每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的经批准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

从该课程结业后可以得到的操作权利或者批准所对应的操作内容组成。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司法部(5),中国交通报社,本部领导,法制司存档(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